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背景情况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，弘扬中华传统文化，大力持续推进副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，不断满足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；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》《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开展基层购买优秀演出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和北京市“1+3”公共文化系列政策要求，推动首都全国文化中心建设，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工作部署，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布局和资源配置，健全城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保障基层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，提高基层文体活动质量，让广大群众在丰富的文化体验中形成正确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，拥有幸福感和获得感。因此，特申报优秀剧目惠民演出项目，开展各类型文化服务活动，全面提升公共文化建设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，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，更好的加快副中心社会发展的步伐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意见》和《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开展基层购买优秀演出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面向基层、服务群众，开展优秀剧目惠民展演工作，展演内容涉及京剧、评剧、豫剧、黄梅戏、曲艺、儿童剧、话剧、舞剧以及交响乐等多种形式。通过活动的开展，进一步丰富人

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，提高群众的文化艺术素养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、幸福感，促进通州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建设升级。

剧目类别及场次如下：

序号	剧种	场次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1.	交响乐	1	19.492

三、具体要求：

1、节目创作以“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”为原则，节目内容主题鲜明、丰富多彩、健康向上为标准。

2、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场所提供服务，节目时长不低于90分钟。确保节目高质量演出，群众满意度要达到90%以上。

3、供应商应具有固定排练场所。需为每次演出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专业设施设备，负责保障演职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，负责演职人员的交通、食宿和设备运输等工作，要具备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。

4、每场演出要根据项目要求进行舞台布置，现场须有高清摄像，演出后将全程视频、图片等进行编辑处理，将演出内容形成视频、图片及文字成果，交采购人验收。

5、演出队伍须受过艺术院校教育或专门艺术训练的专业演员组成，还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、编导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等，以保证每场演出的顺利完成。

6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。